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 政策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含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是指国家和自治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自治区制订的适用于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的自然资源相关政策。

本指引所称的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20 字方针内容展开。

本指引引用的相关文件清单见附录，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dnr.gxzf.gov.cn/>）查询。

第二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涉及的内容） 本指引重点对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所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土地供应、土地审批、宅基地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耕地保护、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征地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涉及的政策要点予以归纳说明。

第三条（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的基本原则） 各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应当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规定，统筹把握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的关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加快乡村振兴进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二章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基本规定

第四条（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需要的用地保障要求，统筹布局乡村产业、村庄基础设施、村民居住和生态建设等各类用地。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印发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6号）、《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3号）的规定，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二）依据《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

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用地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0号)、《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国土资发〔2018〕61号)、《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49号)的规定,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以及其他点状供地项目用地。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用地批准后,要在当年年底前以市、县为单位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手续,逾期不办理规划数据库更新手续,由此造成的违反规划审批用地责任由各地自行承担。

第五条(村庄规划管控)立足乡村振兴的迫切需要,充分考虑我区“多规合一”改革过渡时期的特点和村庄发展阶段性特征及村庄规划推进的时序性,因地制宜对村庄规划管控实行分类管理。

(一)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的规定,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或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二）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的规定，已批复“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实施管理，采用“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暂时没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各县（市、区）应加快制定村庄规划设计通则或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采用“设计通则或管控办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暂时没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在村庄规划设计通则或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出台前，可在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符合用途管制的基础上，采用“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模式。灵活适用以上模式，对充分利用存量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安全要求的村民住宅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选址意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发改农经〔2020〕1402号）的规定，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适用范围为：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地点位于村庄内、符合村庄规划（暂时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应符合用途管制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在查明的地质等自然灾害隐患点内）的污水垃圾、厕所粪污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风貌提升）、照明工程、农村供排水、农田水利、农业灌溉、村内道路、文化体育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第六条（规划修改调整）

（一）依据《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2号）的规定，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批准前，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剩余，因选址未确定，未落实建设用地布局的点状供地建设项目，用地能在县或乡镇级规划同类建设用地规模内平衡的前提下，视同符合规划，但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要完善规划局部调整手续，更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经审批的村庄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经科学论证后严格依程序报批。

第七条（建设用地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一）依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土资规〔2017〕1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

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75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任务分工表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288号）、桂自然资发〔2021〕49号、桂自然资规〔2019〕12号、桂自然资发〔2020〕36号、《关于做好我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6号）的规定，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部分可年底统一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治区统筹解决。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市、县，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一保障，实行核销制。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规定，鼓励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手段，将腾退的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复绿，实施建设用地空间平移、集聚和布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新增耕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探索以乡镇或村庄为单元开展“村村挂钩”，将一户多宅、空闲废弃和零星分散的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复耕，验收后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本县（市、区）范围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用地。

（三）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桂自然资发〔2021〕

53 号文件的规定，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和农民个人自愿的前提下，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在兼顾古村落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的前提下，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村集体同意，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可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

鼓励建设用地复合利用。乡村地区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等前提下，可以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解决乡村地区停车、存储等需求。鼓励农村“三室一点”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遵循“公益优先、安全第一、功能互利、环境互容”原则，村庄规划编制中单一性质的建设用地可兼容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20% 的其他性质建筑用途，被兼容的建筑用途不得对主要用地性质的建筑产生安全、环境、消防等负面影响。

第八条（用地供给）

（一）依据桂政办发〔2019〕110 号文件的规定，对原土地使用者利用已取得的非经营性国有划拨土地兴办文旅创意产业项目的，可以依法依规办理协议出让、作价出资、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旅创意项目，利用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的场部、局址、工区、场房民居开展森林休闲、森林康养等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连续经营 1 年以上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协议出让有关规定的，可采取协

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二）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土地使用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和《关于明确先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县（市、区）名单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362号）的规定，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旅游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鼓励乡村产业项目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

第九条（点状供地）

（一）依据桂自然资规〔2019〕12号文件的规定，可纳入点状供地范围的情形：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镇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森林经营单位自用的管理和生活用地；休闲农业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乡村旅游用地，包括自驾房车营地、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码头、民俗体验、停车场、旅游公厕等；依托于山水田林湖海湿地的旅游项目用地；农业产业设施用地，包括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中兴建的公共农业设施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其他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点状供地条件的其他用地。输变电路塔基、风电场塔基及升压变电站、输油（气）管道阀室及分输站、通信塔基等点状项目用地可参照点状供地政策执行。

点状供地项目按项目供地，项目建设用地为单个地块的，按地块单个供地；项目建设用地为多个地块的，可按所有地块组合供地。点状供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中明确多种规划用途混合类型和比例的，应按主导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点状供地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项目建设用地保留集体所有土地性质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手续。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支持各地按点状供地政策发展重点农村产业，经认定的点状供地项目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未纳入建设用地开发范围的，仍按原地类管理。

第十条（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

（一）依据桂自然资规〔2019〕12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点状供地项目，根据项目总平面图确定的功能布局和项目用地标准对项目进行用地预审、规划许可审批；对视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村庄规划）的项目，按符合规划情形审批上述行政许可，在用地预审阶段无需进行规划调整或规划数据库更新；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村庄规划）的项目，需依法依规修改规划后审批上述行政许可。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村庄规划明确的用途、强度（规模）等管控要求，且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占用农用地，符合以乡镇批次用地报批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向设区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三）依据桂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的规定，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对使用集体土地的农村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可按批次用地方式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确实难

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厅办理用地预审，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五）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49号文件的规定，用地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对于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机动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规划调整，也可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除依法应当以招拍挂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集体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设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参照国有土地建设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参照乡村建设项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一）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28号）的规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向村民小组提交书面申请，村民小组初审并公示后将相关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

村级组织审查通过后报送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并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经批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批准。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批次用地定期或不定期向县级政府提出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请。对于合理的农民建房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核销制，农民建房经批准确需占用耕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落实占补平衡。不得向建房农民收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

（二）依据厅发〔2019〕130号文件的规定，鼓励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合法的闲置宅基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与宅基地使用权人协商有偿回购；在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合理需求的前提下，拆除后纳入增减挂钩实施范围进行复垦，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也可作为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第十二条（用地分类管理）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桂政办发〔2019〕110号、桂国土资发〔2018〕61号、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以下土地可以按照现状用途管理：

1.旅游景区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种植和养殖用地（含植物观赏园、农业观光园、森林公园、绿地水体等用地），未改

变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

2.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公益林、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经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的：

(1) 旅游景区中为观景提供便利的亭、台、楼、阁（单体占地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栈道、骑行道、登山道、公共标识和导览标识系统等设施用地。

(2) 零星分布的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供气、通讯、电子监控、安全防护、医疗救护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物或构筑物（单体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用地。

(3) 以人工湿地等生态环保方式进行污水处理的设施用地。

(4)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未硬化地面的房车临时休憩点、可移动集装箱和木屋、帐篷、露营台等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的临时性设施用地。

(5) “金钉子”等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石漠公园等）的保护标识牌（主碑、副碑）、保护地界桩及说明牌，功能区界线桩、碑、说明牌、指示牌和引导图，以及保护地标识系统、宣传廊等设施用地。

(二)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 号文件的规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40 平方米的小型灌溉泵站、占地面积不大于 60 平方米的小型排涝泵站等用地，按照原地类认定和管理；新开挖河道常水位水面宽度小于 6 米（河口宽度小于

15 米)的小型河道,其护岸工程建设应减少对河岸自然面貌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坚持自然植被、生态方式为主建设,在充分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第三章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基本规定

第十三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49号文件的规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指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存储、展销、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土地用途为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等的混合融合产业用地,包括:农产品加工场所、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等农产品加工流通用地,农家乐等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场所用地,以及农村电商服务网点等电子商务用地。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应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对于本地主导或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小于30亩的,确实不能在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可在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对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项目,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小于20亩的,确实不能在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可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对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农家乐等必须配套的,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小于10亩的,确实不能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的,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布局。

第十四条（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一）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的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

1.作物种植（含菌类）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种植类（含菌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含温室墙体、室内通道）。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作物种植（含菌类）生产直接关联的育秧（育种、制棒）和疫病虫害防控设施，晾晒、烘干、烘烤、预冷、保鲜、存储、分拣包装、泵房、水肥溶解池、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智能温控设备、检验检疫监测等设施用地。

2.畜禽（蚕）、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养殖中畜禽（蚕）舍（含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用地（利用原地类为坑塘水面等水面的养殖鱼塘按原地类管理）。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畜禽（蚕）、水产养殖生产直接

关联自用的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置、检验检疫（质量）监测、疫病虫害防控、运输车辆洗消烘站、病死畜禽（水产）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肥料生产、种禽场内孵化、奶牛场内挤奶、水产苗种繁育池、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蓄水池、抽水机房、备用发电机房、农产品存储、为生产服务的农资（饲料）农机具存放场所及分拣包装等设施用地。

3.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对于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规模，其中国家已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未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1）作物种植类（含菌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种植规模核定用地面积。作物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种植面积的5%，其中种植面积不超过3000亩的，最多不超过20亩；种植面积超过3000亩的，最多不超过30亩。看护房用地按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执行。

（2）畜禽（蚕）、水产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的10%（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可放宽至15%）。多高层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外，其生产设施用地和必须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建设需符合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不用进行农转用审批。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

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依据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规模化、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超出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由各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

（三）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的规定，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对于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要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未纳入年度“进出平衡”，不得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第四章 乡村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基本规定

第十五条（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发〔2021〕78号）的规定，自治区行政

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在满足项目区建设用地需求后,可分置为建设用地复垦规划规模指标和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指标,两项指标分别纳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规划规模指标库和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新增耕地指标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后,可按有关规定使用和交易;规模指标纳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规划规模指标库后,市县可申请在自治区交易平台出让,国土空间规划规模不足的市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阶段、规划实施评估调整阶段和项目急需用地时均可申请购买规模指标。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产生复垦指标的交易和使用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度贫困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37号）的规定，调剂资金要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的深度贫困县（市）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二）依据厅发〔2019〕130号文件的规定，设区市市辖区商服、商品住宅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必须通过自治区交易平台购买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予以解决。补充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和应得投资收益外，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其中用于项目所在行政村的不低于60%。

(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1号)、桂自然资发〔2021〕49号文件、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关于开展交通项目沿线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5号)的规定,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要优先满足项目区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用地,必须预留不低于10%的周转指标用于项目区产业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商业服务用地可不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四)依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规定,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第十七条(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依据厅发〔2019〕130号、桂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的规定,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行政村)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解决城乡融合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兴旺,助力建成一批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村镇。支持县级投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项目，以补充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综合收益作为资金来源之一，依法合规增强融资能力。

（二）依据桂自然资规〔2020〕9号文件的规定，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对整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的原则，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新增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调整方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纳入村庄规划予以实施。整治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及时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在保障整治区村庄建设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前提下，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区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坚持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整治后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区范围内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一）依据厅发〔2019〕130号、桂自然资发〔2020〕36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易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

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二)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脱贫县先行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用于旅游、健康养老、商业、工业、物流仓储、租赁住房及其他经营性用途。涉及农用地的,应当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法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三) 依据桂自然资办〔2021〕362号文件规定,先行推进入市的县(市、区)可先行探索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商业项目建设,有序用于旅游、娱乐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支持租赁住房建设;探索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村庄内零星分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易地入市、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后入市。

(四)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的规定,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入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的规定,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助推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成效

显著的市、县，在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指标分配和自治区预留砂石采矿权指标调剂中给予优先支持和倾斜。

（二）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的规定，净采矿权出让竞得人须专项投入资金助推资源所在地乡（镇）的乡村振兴建设。

第五章 乡村自然资源保护基本规定

第二十条（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依据桂政发〔2020〕30号文件的规定，废弃矿山建设用地经修复可按规定用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全区范围内流转使用。修复工程新产生及矿山残留的资源，在满足项目自用后，剩余资源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销售。

（二）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21〕21号）的规定，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

（三）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的规定，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

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

（四）依据桂政办发〔2019〕110号、桂国土资发〔2018〕61号文件的规定，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1000亩以上（含1000亩）的经营主体，允许利用不高于3%（最大不超过200亩）的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文化、体育、设施农业等相关开发建设。

第二十一条（耕地保护）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一）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规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

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三）依据自然资发〔2021〕166号，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四）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11号）的规定，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第六章 自然资源维护民生权益基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的规定，对于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农村宅基地混合用途但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上按宅基地用途认定。

（二）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的规定，已有能满足房

地一体登记权籍调查数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核实后，依法登记发证。没有开展权籍调查或已有数据不能满足房地一体登记要求的，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测绘，由各市、县政府统一组织，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居）委等基层力量参与，按照总调查的模式开展。

（三）依据《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号）的规定，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予确权登记，不得通过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四）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的规定，位于原城市、镇规划区外且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在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交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由村委会公告15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对乱占耕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不得通过登记将违法用地合法化。

第二十三条（征地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或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可依法实施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实施），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21〕11号）的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时，项目所在市、县要按照土地征收公告以及已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在供地前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到账凭证，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二）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桂政办函〔2020〕5号）的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全区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其中，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采取留地安置的，除中心城区和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公共服务、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其他项目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征地面积的不低于5%配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亩）用作预留地，供被征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使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

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二十四条（地质灾害防治）依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27 号）的规定，对于风险程度高、工程治理费用远高于避险搬迁费用，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要结合乡村振兴、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搬迁避让、异地集中安置。

第二十五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 号文件的规定，遥感影像获取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向脱贫县倾斜。加大对脱贫县北斗地基增强系统、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实景三维县域等资源建设和应用服务的支持力度。开展脱贫县行政村“一村一图”编制工作，为脱贫县农村基层工作提供地图编制服务。加强对脱贫县 1:500、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的支持和指导，无偿向脱贫县提供各类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六条（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成果转化应用）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 号文件的规定，加快集成脱贫县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项目成果，2021 年底前建立成果应用系统并向脱贫县提供查询和移交已圈定的优质富硒土地成果。深入发掘成果资料价值与潜力、拓宽成果应用范围，助力脱贫县特色农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提高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 号文件的规定，总结推广北流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服务乡村振兴经验，支持脱贫县在本系统实施的工程领域，选择一批投资

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投资建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以自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参与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高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

第七章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本规定

对《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桂农发〔2021〕5号）明确的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0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4个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给与支持县按照“有序调整、平稳过渡”的原则，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增强脱贫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依据农业农村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国乡振发〔2021〕5号）规定，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时予以倾斜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过渡期内，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计划指标600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不得挪用。在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第二十九条 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发〔2021〕6号）规定，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落实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对脱贫地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及单独选址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实施脱贫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区内交易政策，为脱贫地区筹措资金；全力落实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出任务，争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持。

第三十条 依据桂自然资发〔2021〕53号文件的规定，自治区在下达村庄规划编制奖补资金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过渡期内对国家认定的脱贫地区继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各设区市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指标不足的，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民生发展等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足额保障。

对于耕地资源匮乏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整治出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用耕地的，实施的国家 and 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能源、水利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可申请自治区有偿调剂。

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实施补充耕地新模式，对农民个人、村组集体以及新兴农业经营主体自行开垦且单个地块面积在200—3000平方米以内的耕地，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在县本级立项或备案后可免除设计、施工招标程序，由项目所在地验收并经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继续加大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矿产勘查投入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质矿产勘查项目;鼓励全区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采矿权出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挂钩;在配置矿业权及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规划指标分配和调剂等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在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前提下,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在同等条件下,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继续加大脱贫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搬迁避让工程建设。

附 录

广西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引用文件清单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及各组成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7	农业农村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	国乡振发〔2021〕5 号
8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2 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规〔2019〕3 号
10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4 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	自然资规〔2019〕6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84 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 号
1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 号

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及各组成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桂发〔2018〕7号
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桂发〔2021〕6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20〕30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发〔2019〕130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21〕21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7〕121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8〕54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度贫困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8〕137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用地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9〕110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0〕75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111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桂政办函〔2020〕5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72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21〕11号
16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	桂农发〔2021〕5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发改农经〔2020〕1402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桂国土资发〔2018〕61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桂国土资办〔2018〕288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19〕12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19〕57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20〕3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意见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20〕9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20〕11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项目沿线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20〕15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0〕36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	桂自然资发〔2020〕44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0〕70号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0〕76号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7号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27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49号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53号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74号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78号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先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县(市、区)名单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21〕362号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自然资办〔2021〕528号